

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範本)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大同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負責丙方實習職務分配及報到，派員擔任丙方之機構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實務技術訓練、輔導及考核。

乙方：(一)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丙方：遵守乙方實習相關規定及甲方指導監督，接受甲乙方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

二. 合約期限及實習內容：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二)實習時數 720 小時(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修課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實際實習時數請參閱「實習證明書」。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三)實習內容：_____ (簡述)。

(四)實習地址：_____

實習場所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三.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月薪_____元

(二)福利：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三)其他公司福利：_____

(四)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五. 實習輔導及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甲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以了解丙方實習工作及學習情況。
- (二)乙方赴實習機構訪視丙方，並填具「大同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問紀錄表」。
- (三)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依據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共同評分標準及訪視情況等評核實習總成績。
- (四)丙方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得視需求由甲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並具體記載丙方之姓名及系所、實習期間及實際實習時數等重要事項。
- (五)實習結束後甲方及丙方協助填寫乙方之校外實習成效及滿意度調查。

六.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七.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丙方若與甲方發生實習相關爭議或緊急意外事故，經甲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協調未果者，由乙方實習委員會與甲方共同協商，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實習期間屆滿即自行終止。
- (二)實習期間內，乙方得依丙方實習狀況隨時終止本契約
- (二)實習期間內，甲方如有嚴重侵害丙方權益之情事，乙方得解除本契約，甲方並應賠償因此所造成丙方的損害。

九.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因參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除徵得甲方同意外，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丙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十一.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實習單位用印)
負責人/職稱：(負責人用印)
實習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丙方之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聯絡人電話：

乙方：大同大學(學校大印)
代表人/職稱：何明果校長(校長用印)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統一編號：03701202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系主任：(簽章)
聯絡人：(丙方所屬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聯絡人電話：

丙方：(學生簽章)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18歲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